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通知

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（墨尔本）

普通法部集体诉讼清单

编号：S ECI 2021 00826

当事人：

**IDRIS HASSAN** 第一原告

与

**HAWA WARSAME** 第二原告

与

**维多利亚州** 被告

任何已选择退出本诉讼程序者，如改变主意，希望重新参与，须于2023年5月29日之前填写并交回本通知。 您还需要填写一份索赔通知，以获得和解金中的任何分配款项。

如您已选择退出了诉讼，并且不申请恢复为集体诉讼成员，则和解方案对您将不产生法律效力，您也不会收到和解金中的任何分配款项。

本人，[*工整书写全名*]，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已自愿选择退出上述集体诉讼，现根据《*1986年高等法庭法（维州）*》第33J（6）条，申请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。

1. 您的出生日期：
2. 您的电子邮件地址：
3. 您的电话号码：
4. 您的地址（以及邮政地址，如不同于住址）：

签名：

日期：

# 根据法庭于2023年4月20日下达的第10号法令，任何希望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者，需填写本通知，并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4:00前将其送达高等法庭。

**本通知可通过下列方式向法庭提交：**

**邮寄**：

Principal Registry  
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210 William Street

Melbourne VIC 3000

**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**： [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](mailto: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)